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聖哲

住宜蘭縣○○鄉○○路○段000巷00弄00
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4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4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簡聖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二、簡聖哲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三、前述諭知多數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 四、未扣案之新臺幣1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 一、簡聖哲知悉如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極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不法收取款項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但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不確定犯意（無證據可認簡聖哲知悉實施詐騙行為之正犯有三人以上），於民國111年1月中旬，將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銀行帳戶）、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王道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國泰銀行帳戶提款卡

01 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及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
02 配合以上開國泰銀行帳戶綁定向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
03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BitoPro幣託公司」）經營之「B
04 itoEX」（全民錢包）網站申請會員帳號（下稱幣託帳戶）
05 後，再將幣託帳戶之帳號、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幣
06 託帳戶、國泰、王道銀行下合稱本案帳戶）。嗣該不詳詐欺
07 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於如附表一、二所示時間，以
08 附表一、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致其
09 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
10 二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再
11 操縱轉匯詐騙之款項至附表一、二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內，以
12 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3 二、簡聖哲於上開幫助犯罪行為完成後，因上開王道銀行帳戶內
14 有附表一葉隆興受詐騙款項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其他不
15 明人士以不明原因匯入之款項，簡聖哲為貪圖此部分報酬，
16 遂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可認簡聖哲知悉共同參與者有
17 三人以上）共同基於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依指示持該銀
18 行帳戶提款卡加以提領並轉匯（詳如附表一「第二層帳
19 戶」、「提領、匯款時間金額」欄所載），而供己花用殆
20 盡，製造金流斷點，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
21 源。

22 三、案經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
23 局、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一、證據：

27 訊據被告簡聖哲於本院審理中對於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核
28 與附表一、二「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資料相符，足認被告
29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30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新舊法比較：

01 (一)事實欄一部分：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00
03 0年0月00日生效，下稱中間時法），又於113年7月31日第二
04 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即裁判時法），如適用被告
05 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事實欄一所犯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06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07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08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09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10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
11 就法定刑予以遞減輕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0月，並
12 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14 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
15 成法定刑改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
16 參照】，從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
17 規定減輕之）。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
18 減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
19 上）。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
21 依幫助犯、被告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
22 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0月以下。是本件幫助洗錢部分，自
23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
24 之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

25 (二)事實欄二：

26 經比較行為時、中間時及裁判時法，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
27 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
29 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30 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31 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

01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
02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
03 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04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
05 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
06 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
07 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
08 事實欄二共同洗錢犯行，自應依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09 三、論罪：

10 (一)事實欄一部分：被告提供其本案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向如附
11 表一、二所示之被害人騙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併生金流之
12 斷點，無從追索查緝。被告所為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
13 犯行提供助力，應成立詐欺及洗錢罪之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14 犯，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犯行係該當洗錢與詐欺取財之共
15 同正犯，容有誤會，應予更正。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6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17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18 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個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
19 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詐取財物，進而將
20 詐騙款項轉匯，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
21 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2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23 斷。

24 (二)事實欄二部分：

25 被告於前揭幫助行為完畢後，另行起意與接洽之詐騙集團成
26 員基於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而提領、轉匯附表一所示被害人
27 遭詐欺匯入第二層帳戶內之款項，其已另行參與洗錢之構成
28 要件行為。是核其所為，係犯一般洗錢罪。被告與詐騙集團
29 成員就此部分之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30 共同正犯。

31 (三)被告在可得知悉附表一匯入第二層帳戶為詐欺之贓款下，仍

01 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予以提領並轉匯，應認被告係與詐騙集
02 團成員另行起意而基於隱匿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之洗錢不確
03 定犯意聯絡而為，被告所為客觀上顯已轉移犯罪所得形式上
04 之歸屬，以致檢警難以追查該等款項之所在及去向，已切斷
05 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有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06 之效果，而製造金流斷點。又該提領第二層帳戶內詐欺款項
07 行為，除係實現洗錢犯罪共同正犯之犯意外，復與維持事實
08 欄一幫助詐欺、洗錢目的無關，乃屬不同意思活動，自應另
09 行論處。

10 (四)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事實欄一）、一般洗錢罪（事實欄
11 二），犯意各別，行為分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四、刑之減輕：

13 (一)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事實欄一洗錢犯行，為幫助
14 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二)關於刑之減輕等特別規定，本於責任個別原則，可割裂適用
1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17 件被告行為時（111年）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18 「犯前2條（按即第14、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9 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同條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20 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中間時法）為：「犯前4條之
2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限於在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方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復於11
23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裁判時法）將之移
24 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6 者，減輕其刑」，限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應自動
27 繳交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
28 時法關於自白減輕規定之結果，以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
29 日修正前之自白減輕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被告於本院審理
30 中自白本件洗錢犯行（本院卷第158頁），故事實欄一幫助
31 洗錢、事實欄二共同洗錢犯行，均應依行為時（111年）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其中事實欄一幫
02 助洗錢犯行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

03 五、量刑：

04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之能力，為貪圖
05 輕易獲得金錢之利誘，藉由提供3人頭帳戶，幫助詐欺集團
06 詐取2名被害人款項，並隱匿詐欺所得而洗錢，受騙金額合
07 計160萬元，被告另參與提領與轉匯之洗錢行為，而獲得10
08 萬元之犯罪所得，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集團真正身分，助長
09 詐騙歪風，經總體評估本案犯罪情狀事由，本院認被告行為
10 責任範圍，應於處斷刑範圍之中度區間。衡諸被告過往素
11 行，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
12 狀況（本院卷第158、159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4 準，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刑之折算標準。

15 六、沒收：

16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17 為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18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9 與否，沒收之。」此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
20 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21 (二)被告自附表一第二層帳戶內提領、轉匯之款項，其中有10萬
22 元為告訴人葉隆興遭詐騙之洗錢財物（又附表一被告自第二
23 層匯款出去的2筆款項均係轉入同一帳戶，對此匯款用途，
24 被告亦供稱是自己花用，見本院卷第157頁），足認被告對
25 該洗錢之10萬元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應依洗錢防制法
26 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27 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

29 七、不另為無罪諭知：

30 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提領附表一所示匯入第二層帳戶內之款
31 項，亦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惟詐欺

01 集團成員既已透過詐術使附表一被害人將受騙款項匯入第一
02 層人頭帳戶，此時刑法詐欺罪之構成要件已經實現，被告依
03 指示將詐騙集團成員輾轉匯入第二層人頭帳戶之款項予以提
04 領或轉匯，僅係另行隱匿犯罪所得的舉動，並非詐欺罪之構
05 成要件，故被告於附表一就第二層帳戶之提款行為並未再次
06 實現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自不構成詐欺行為，此部分本應
07 為無罪之諭知，惟起訴意旨認此部分與本院前述關於犯罪事
08 實欄二之洗錢犯行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
09 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林芯卉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告訴人	詐騙方式時間及方式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提領、匯款時間、金額	證據資料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戶		
葉隆興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8日上午10時28分許前之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葉隆興，並邀約加入投資群組佯稱能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葉隆興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被告國泰世華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再將右列被告國泰世華帳戶內之金額匯入至右列被告王道帳戶。	111年1月28日上午10時28分許匯款100,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月28日上午10時30分許匯款100,000元	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月28日上午10時38分許，自本案王道銀行帳戶提領20,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葉隆興於警詢中證述（111偵9006號卷第11-12頁）。 ②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及匯款申請書（111偵9006號卷第33-37頁）。 ③本案國泰世華帳戶客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111偵9006號卷第18-29頁）。 ④王道商業銀行111年10月27日函暨所附客戶資料、交易明細、登入IP紀錄（112偵506號卷第13-19頁）。 ⑤王道商業銀行112年9月28日函暨所附帳戶資料、交易明細（112偵緝346號卷第68-79頁）。 ⑥王道商業銀行113年2月7日函暨所附帳戶綁定裝置資料（112偵緝346號卷第83頁）。
						111年1月28日上午10時39分許，自本案王道銀行帳戶提領20,000元。	
						111年1月28日上午10時41分許，自本案王道銀行帳戶提領19,000元。	
						111年1月28日上午10時46分許，自本案王道銀行帳戶提領20,000元。	
						111年1月28日上午10時54分許，自本案王道銀行帳戶提領18,000元。	
						於111年1月28日上午11時29分、下午2時21分許，分別	

(續上頁)

01

						將左列遭詐騙 所餘款項連同 其他來源不明 款項，匯出2, 900元、2,000 元至帳號0000 000000000000 000 號 帳 戶 內。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告訴人	詐騙方式時間及方式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證據資料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黎似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27日上午9時44分許前之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絡黎似光，並邀約加入投資群組佯稱能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黎似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被告國泰世華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再將右列被告國泰世華帳戶內之金額，匯入至右列被告國泰世華帳戶申辦之幣託帳戶。	111年1月27日上午9時44分許 匯款1,500,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月27日上午9時48分許 匯款980,000元 111年1月28日上午9時50分許 匯款519,000元	被告國泰世華帳戶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幣託帳戶）	① 證人即告訴人黎似光於警詢中證述（112偵506號卷第5-6頁反面）。 ② 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及匯款申請書（112偵506號卷第32-43頁）。 ③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1年10月19日函暨所附客戶資料、交易明細、登入IP紀錄（112偵506號卷第7-12頁反面）。 ④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111年10月20日函暨所附本案幣託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2偵506號卷第21-26頁）。 ⑤ 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2日函暨所附用戶資料（112偵緝346號卷第86-92頁）。

